**巨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自评绩效报告**

项 目 名 称： 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总金额： 2818.84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3年度

评价组组长： 苗晓静

评价组成员： 张瑞强 夏乐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单位包括巨鹿县医院、巨鹿县妇幼保健院、巨鹿县中医院和十个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单位承担全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2818.84万元。通过开展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0-6儿童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65岁以老年人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高血压健康管理、糖尿病规范管理、肺结核患者管理、中医药服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居民整体健康水平。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成立以主管县长为组长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明确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巨鹿县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分项年度目标，将各级、各单位的工作作出具体分工，确定各项目机构有资质的管理人员分管各项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二是成立了由卫健局和各业务指导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考评小组，进行了年度考核，对卫生院进行排名，落实奖惩，对卫生院公共卫生工作起到促进作用，提高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通过制定实施方案、计划，实行绩效考核等措施，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得到落实，各项目机构均完成了工作任务。

资金分配按照人口及工作量等进行测算，严格按照完成的数量、质量及考核结果进行分配。项目经费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2023年到位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2818.8400万元，我县常住人口34.4600万人，按人均约81.8元拨付，其中中央资金1685.7400万元，省级资金551.3600万元，县级资金581.7400万元。根据2023年巨鹿县基本公卫资金分配方案，其中，用于绩效资金为140.9420万元，用于优化孕产妇资金为70万元，用于城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为302.7160万元，用于乡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为2305.1820万元；乡镇基本公卫资金中，卫生院资金占总额的60%为1383.1092万元，村卫生室资金占总额的40%为922.0728万元。2023年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已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全部支出。

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已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支出完成，保障了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了加强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有效的对单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管理进行复核，全面掌握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度以及实施效率，并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加强项目管理，减少不合理支出、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合理使用，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二）评价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为：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94.97%；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88.55%，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率≥90%；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其他一类疫苗接种全程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92.61%；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2.61%，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3.0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3.96%，产后访视率94.26%。65岁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服务率64.13%。高血压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74.9%，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65.0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96.73%，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100%，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0.12%，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80%；传染病疫情报告率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100%，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达到100%。

**（三）评价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巨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1、数量指标：该项目数量指标清晰明确

2、质量指标：达到预先设定的指标值

3、社会效益指标：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4、可持续影响指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5、群众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6、预算执行率指标：预算执行率分值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1、数量指标（分值设定22分，得分22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0-6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2.61%；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3.9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31120人；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11520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0.12%；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0%；

2、质量指标（分值设定28分，得分28分）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88.55%；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74.9%；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5.02%；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4.13%；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96.73%；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0%；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100%。

3、社会效益指标（分值设定20分，得分20分）

作为我国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基本公共卫生各服务项目人群覆盖率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服务广覆盖的目标基本达成，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水平提升明显，健康管理效果显现。

4、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设定10分，得分10分）

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得感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全面实施是向“全民健康覆盖”目标迈进的重要举措。

5、满意度指标（分值设定10分，得分8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发放问卷50份，收回50份，满意度为98%。

6、预算执行率（分值设定10分，得分10分）

2023年该项目下达财政预算资金2818.8400万元，实际支出2818.8400万元，全部用于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2023年底，卫健局组织疾控中心、妇幼院、中医院等专业机构对各项目机构进行了考核和自评，通过2023一年来的工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较好落实，老百姓获得感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进一步得到增强，使人人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健康实惠。2023年项目的开展，资金支出的管理、使用、绩效自评结果为：98分。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名称** | **名称** | **名称** |
| “工作活动”设置（40分） | 项目立项情况 | 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发展规划 | 10 | 有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10分；无不得分。 | 10 |
|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 10 |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得5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5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绩效自评情况 |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 10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缺少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 10 |
| 自评报告情况 | 10 |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每存在一项问题扣5分，扣完为止。 | 10 |
| “工作活动”管理（25分） | 资金管理 | 预算调整率 | 5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每大于1%扣5分，扣完为止。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5分，扣完为止。 | 5 |
| 会计核算规范性 | 5 |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5分，扣完为止。 | 5 |
| 项目管理 |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 5 |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5分，扣完为止。 | 5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5分，扣完为止。 | 5 |
| “工作活动”产出（30分）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2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2 |
| 指标2 | 2 | 0-6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2 |
| 指标3 | 2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2 |
| 指标4 | 2 | 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 2 |
| 指标5 | 2 |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 2 |
| 指标6 | 2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2 |
| 指标7 | 2 |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2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2 |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2 |
| 指标2 | 2 |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2 |
| 指标3 | 2 |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2 |
| 指标4 | 2 | 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2 |
| 指标5 | 2 | 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2 |
| 指标6 | 2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2 |
| 指标7 | 2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2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2 | 项目完成时间 | 2 |
| “工作活动”效果（5分） | 满意度 | 指标1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 合计 |  |  | 100 |  | 98 |

五、评价分析

（一）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居民满意度有待提高，扣分原因为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力度有待提高.

1. 意见及建议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多进行多种途径宣传，使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深入人心.

2024年4月29日